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方案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的管理,进一步促进推免生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维护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秩序,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吉大发〔2021〕27号)以及《吉首大学关于做好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吉大发〔2021〕2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称的免试,是指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直接进入复试;本办法中所称的推荐是指学校按规定对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本办法中所称的接收,是指招生单位对报考本单位的具有免初试资格的考生进行的复试和录取。

第三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荐工作公平竞争、科学选拔、规范管理,明确推荐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

(二)集体决策原则。推免工作方案及推免生名单等重要事项均经学院推免生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三)质量为核心的原则。坚持以保障选拔质量为核心,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

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在对平时学习和科研能力综合测评的基础上，注重一贯表现，突出对学生创新精神、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等的考察。

（四）考生自主选择的原则。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要充分尊重并维护考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五）服务发展战略的原则。全面落实国家高层次人才培养发展战略要求，推免名额增量向基础学科等国家急需学科领域以及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倾斜。

（六）信息公开原则。认真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教学函〔2013〕9号）和年度研究生招生文件精神，做好招生信息、招生资格、招生章程、推免名额、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学院、综合测评成绩等）、录取程序、拟录取推免生名单（含姓名、复试成绩等）、复试录取办法、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重大违纪事件及处理结果等推免招生重要信息的公开。

一、组织与领导机构

在校级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院成立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邓科、许斌

成 员：彭金璋、程安垣、王小云、黄勇刚、毕仁贵、杨红、杨永东、杨学弦、李剑、刘洋、孔鹏、刘景春、何煦、伍建华、朱珊珊、谭艳文、袁强

二、推免生候选人名额的确定

根据《吉首大学 2022 年推免生推荐名额分配表》及推免名额增量向物理学、新材料等国家急需学科领域以及国家一流专业建设点倾斜。我院 2022 年推免生名额为 6 个，其中物理学（师范）专业单列 2 个名额，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单列 1 个名额。综合考虑国家政策、学院一流专业建设要求和学院各专业毕业生人数的分布，推免名额分配如下：物理学（师范）专业 2 个，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2 个，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1 个和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 1 个。

三、评审

（一）初审

学生依据附件 1 填写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于 9 月 16 日 8 点前交院教务办。根据学生申报材料，学院按照以下基本条件，确定入围面试人员名单。推免生资格申请需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类别）。

2、品行优良。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履行了高等学校学生义务；学风端正，诚实守信，无任何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学业优秀。

（1）主干及核心课程首考无不及格；

（2）第 1 至 6 学期（四年制）按《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及要求，学业成绩（除通识选修课外）在本专业排名前 10%以内；

（3）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 425 分。

4、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 2003 年卫生部、国家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体检标准、心理健康。

（二）面试

1、时间：9 月 16 日 10:00-12:00

2、方式：网上在线面试

3、流程：学生进行中、英文自我介绍（时间为 5 分钟），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论文发表、课题主持、各类比赛获奖情况等；评委针对学生的陈述进行提问，学生回答。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品德修养、人文素质与科学素养、组织与协调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英语应用能力、实践能力与创新意识、培养潜质等方面。

（三）成绩计算

综合测评分 = 学业成绩 + 综合考核成绩。其中学业成绩占 70%，综合考核成绩占 30%。

（1）学业成绩计算方法

学业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得分 = 候选人实际平均学分绩点 / 5.0 × 100 × 70%。

(2) 综合考核要求

综合考核占 30%，由综合面试分和附加分两部分组成，其中附加分占 25%，综合面试占 5%。附加分按照附件 2 的评分细则来计算分值，总积分不超过 25 分。综合面试分由学院考核小组组织考核，考核小组成员由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学工办老师和院领导组成，主要考查学生的思想品德修养；人文素质与科学素养；组织与协调能力；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英语应用能力；实践能力与创新意识；培养潜质等方面；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3。

五、推免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1. 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推免质量关，切实加强对推免工作的检查和监督。

2. 在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工作小组复议。

本方案细则由院教务办、研究生办和学工办负责解释。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2021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 2：附加分评分细则

附件 3：综合面试评分表

附件 1

吉首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资 格 申 请 表

☐符合第五条

☐符合第六条

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院		专业班 级			学号		
籍贯	省	县(市)	政治面 貌		健康状 况		
英语四级成绩			英语六级成绩				
专业英语(日语)四级 成绩			专业英语(日语)八级成绩				
一、学科竞赛、学术论文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的奖励情况；							
二、技术发明与著作类							
三、综合类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方面的特长							
工作任职情况、学生团体任职情况、个性特长：							

申请人签字：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对该生思想品德表现的情况介绍：	
学院负责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签字）：	推荐学院学工办（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核意见（本专业年级人数、该生成绩平均分及排名、学习态度、学习能力、创新意识与潜力、同意与否等）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推荐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教务处（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推荐意见	
学校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学校（盖章）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一份（双面印制）。

2、提交第1至6（或者8）学期成绩单，外语成绩、计算机等级证书（或成绩单）和有关科研成果与奖励证明的复印件，学院做好原件与复印件的审核工作。

附件 2：附加分评分细则

一、学科竞赛、学术论文与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类	
获奖/项目级别	分值/次或篇
国际级一等奖	8
国际级二等奖	7
国际级三等奖	6
国家级一等奖	8
国家级二等奖	7
国家级三等奖	6
省级一等奖	6
省级二等奖	5
省级三等奖	2
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立项和结题各占 50%）	3
主持省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项目（立项和结题各占 50%）	2
SCI 收录第一作者（以学校科研奖励文件认定目录为准）	5
EI 收录第一作者（以学校科研奖励文件认定目录为准）	3
中文核心第一作者（以学校科研奖励文件认定目录为准）	2
省级刊物	0.5
注：1. 学生学科竞赛获奖按学校获奖 A、B、C 类别分别以权重 1，0.6 和 0.3 进行积分。 2. 学生发表论文需与所学专业相关。	
二、技术发明与著作类	
获奖级别	分值/次
已批准的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	5
已批准的实用新型专利第一发明人	1
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第一完成人	0.5
已出版的专著或作品第一作者	3

注：1. 上述专利、著作等必须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关； 2. “技术发明类”材料由学院负责审核。	
三、综合类	
国家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3
国家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2.5
国家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2
省级一等奖（或第一名）	1.5
省级二等奖（或第二名）	1
省级三等奖（或第三名）	0.5
英语六级证	2
物理学（师范）专业学生未通过教师资格考试	-8
注：“综合类”是指学生在文艺、体育和社会工作等方面获奖以及英语六级和师范生教师资格证相关加减分。其它获奖可参照执行。	

附件 3：综合面试评分表

姓名	思想品德修养 (30分)	人文素质与科学素养 (10分)	组织与协调能力 (10分)	口头与书面表达能力 (10分)	英语应用能力 (10分)	实践能力与创新意识 (15分)	培养潜质 (15分)	总分

评分人签名：_____